

#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玉溪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

玉政规〔2024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驻玉单位：

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2018年3月27日印发的《玉溪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》（玉政规〔2018〕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玉溪市人民政府  
2024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